

证券代码：833963 证券简称：安澳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

| | |
|---|---|
| <p>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 <p>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超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p> |

| | |
|---|---|
|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超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 <p>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
| <p>第七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七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 <p>第七十三条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p>第七十三条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
| <p>第七十六条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 <p>第七十六条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p> |

| | |
|--|--|
| | 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
| 第八十六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六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
| 第九十一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 第九十一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 第一百〇七条 由专人送递或传 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 |

| | |
|---|--|
| <p>通知时间为会议前3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p>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3天并通知会议议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通知会议议题，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p> | <p></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p> |

| | |
|---|---|
| <p>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p>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有关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p> |

| | |
|---|---|
| | <p>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间</p> |

| | |
|------------------------------------|--|
| | <p>为会议前 3 天并通知会议议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通知会议议题，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